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桂电团〔2020〕17号



**关于成立共青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学生社团工作委员会的通知**

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生会、社团联合会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共青团改革，加强共青团对学生社团的指导，扩大团组织的覆盖面，更好地推动我校学生社团工作的开展，经校团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成立共青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社团工作委员会（简称“社团团工委”）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机构设置

社团团工委设书记1名、副书记4名，设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财务部、文娱兴趣中心、学术科技中心、公益实践中心、体育竞技中心负责人各1名。社团团工委书记、副书记由校团委任命，经社团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各学生社团成立“学生社团团支部”，设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各1名。

二、学生社团团工委的职责

（一）根据实际情况指导并批准学生社团建立团支部，推进

团组织在学生社团中的组织覆盖；

（二）全面领导学生社团团组织的思想教育工作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，严格遵守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，保证学生社团的正确发展方向；

（三）贯彻上级党团组织的指示精神，结合学生社团实际情况，制定并执行各阶段的工作计划，定期召开学生社团团支部会议，传达上级精神，明确工作任务，检查工作完成情况；

（四）建立健全社团团工委各项工作制度，负责社团的注册登记与年审，完善社团考核评价体系，管理与指导学生社团工作、活动；

（五）组织学生社团团支部开展各项主题教育活动，积极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团日活动，促进学生社团团支部有效地开展工作；

（六）指导学生社团打造和丰富学生社团文化，为学生社团发展注入新的理念；

（七）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共青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0年12月7日